

# 慈濟大學 113 學年度醫學系

## 系務會議 第 2 次會議 (電子郵件審議) 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4 年 2 月 20 日星期四

主 席：陳新源

委 員：陳宗鷹、郭昶志、楊久滕、張恩庭、蔡任弼、賴志嘉、楊昆達、陳灝平、曾志恩、林念聰、曾國藩、徐邦治、張睿智、丁大清、鄭敬楓、王佐輔、李家鳳、李原傑、劉岱璋、蕭仲凱、詹勝傑、江元宏、林聖皇、葉日弋、沈裕智、吳文田、王柏凱、王英偉、梁忠詔、洪崧壬、朱紹盈、吳耀光、曾啟育、呂紹睿、何翰蓁、李惠春、袁宗凡、郭莉娟、楊子慶、王智賢、余俊賢、高聖倫、曾國枝、鄭伊佐 (敬稱省略)

學生代表：張凱博

回覆委員：郭昶志、楊久滕、張恩庭、蔡任弼、賴志嘉、陳灝平、曾志恩、徐邦治、丁大清、王佐輔、蕭仲凱、林聖皇、沈裕智、王柏凱、梁忠詔、曾啟育、何翰蓁、李惠春、楊子慶、余俊賢、高聖倫、曾國枝、鄭伊佐、張凱博 (敬稱省略)

記 錄：葉惠芳

### 壹、主席佈達事項

#### 1、醫學系教育目的及醫學生核心能力。

醫學系 教育目的	培養術德兼修、關懷生命、擁有慈濟大愛與利他之情懷，善於溝通、重視團隊合作，樂於承擔社會責任，並具備主動及終身學習的能力，以奠定醫學生成為良醫之基礎
醫學生 核心能力	1、優良的醫學專業知識與技能 2、良好的人際關係與溝通能力 3、主動及終身學習之習慣，並應用於臨床工作中的學習與改善 4、醫學人文與倫理之專業素養 5、醫療與健康照護體系中執業的能力 6、提供以病人為中心、基於實證的全人醫療

### 貳、前次會議重要事項追蹤

事項	執行情形
醫學系擬增設高齡醫學科 Department of Geriatric Medicine 案。	原規劃之師資異動，目前僅有一名專任教師，本案暫緩。

### 參、議題討論

案由一：醫學四「社區醫學的人文實踐(三)」申請教學暨學習資源中心-服務學習組「社會責任實踐-創新課程」計畫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1. 依規定，申請「服務學習單一課程」提案作業需依課程開設所屬系務會議完成核備後，提供服務學習組審查。(社會責任實踐-創新課程計畫徵件如附件 1。)

- 承上，本案已逾服務學習組收件時間，因課程設計需要，經溝通後，服務學習組同意受理申請。**提醒：鼓勵教師課程設計若符合此計畫精神，歡迎教師申請(一學期一次)，亦請教師申請相關計畫，務必留意截止時間。**
- 此課程共三週(課綱如附件 2)，包含 45 小時單元課以獲得對社區醫學課題的基本理解。同時，學生在 4 位老師的帶領下，每週參加 1-2 次社區據點 3 小時實作，共有 5 次實作。實作結束後，各組學生會有社區專案計畫的報告。
- 為保護學生安全，學生至各社區據點擬投保學生旅遊平安保險，預計與服務學習組申請費用：

項目	金額	說明
保險費	6,018	59 名學生
講師費、交通費	6,880	校外專家-在宅醫療講座 2000*3 小時 880 台北花蓮交通
總計	12,898	

決議：經委員回覆結果如下，本案通過，擬提送服務學習組審查。

同意	不同意
24	0

案由二：生物化學課程調整，未通過學生重修方式。

說明：1. 本系生物化學課程，原規劃：一下生物化學(一)3 學分(必修)及二上生物化學(二)3 學分(必修)，經 113 年 1 月 9 日生化學科討論，實質上課內容是「生物化學」4 學分與「細胞生物學」2 學分，且由於醫技及藥學系生化皆為 4 學分必修。因此提案於 113 年 11 月 1 日醫學系課程委員會決議，113 學年(113 級)起，生化課程調整為：一下生物化學 4 學分(必修)與 114 學年二上細胞生物學 2 學分(必修)，使全校生化相關課程學分數以利學生重新修習抵免。

- 目前仍有 2 名學生未通過生物化學課程，經 114 年 2 月 18 日生化學科科務會議建議重修如下，提案本系系務會議討論：

學生	未通過 (至 1131 學期)	修課情形	建議學分重修方式
108 級 1 名	1091 醫用生物學(一)3 學分-未及格 1092 醫用生物學(三) 3 學分-未及格	1103 生物化學乙上 2 學分-未及格 1123 生物化學(一)2 學分-及格	生物化學課程，必修共 6 學分，尚缺 1 學分。建議：補修醫學系開設在醫學系二上的細胞生物學 2 學

		1123 生物化學(二)3 學分-及格	分，抵免原必修課程 6 學分。
111 級 1 名	1112 生物化學(一)3 學分-未及格 1121 生物化學(二)3 學分-未及格	1122 生物化學(一)3 學分-未及格 1123 生物化學 3 學分-及格	生物化學課程，必修共 6 學分，尚缺 3 學分。建議： 1.修習醫學系二上的細胞生物學 2 學分及外校開設的暑假課程 生物化學(二) 2 學分。 2.或是修習醫技系二下「分子細胞學」3 學分。

決 議：經委員回覆結果如下，本案通過。

同意	不同意
24	0

案由三：修訂「慈濟大學醫學系藥理暨毒理學博士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細則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- 說 明：1. 依 113/12/09 教務會議決議，再次配合母法第八條修正審議程序，爰修正審議程序。
2. 承上，參考其他博士班相同法規，並將審議流程一致(系務-院務-教務)，由醫學系系務會議增修第六條，審議流程加入院務會議，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辦法全文請詳見附件 3。
3. 本案如通過，提送流程：院務會議-->教務會議。

決 議：經委員回覆結果如下，本案通過，擬提送院務會議審議。

同意	不同意
24	0

案由四：訂定醫學系碩博士班「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(草案)」案，提請討論

- 說 明：1. 配合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於 113.12.09 教務會議新訂「慈濟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」，依據該準則第二條規定，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應訂定每學年度每位指導教授可指導的研究生人數、擔任指導教授之條件，以及變更指導教授之規範，以維繫良好指導，使學生學位順利完成。敬請各教學單位依據此準則訂定相關規則，所訂定之規則需經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內會議通過。

2. 醫學系碩博班法規訂定草案如下：

附件 編號	法規名稱
4-1	慈濟大學醫學系藥理暨毒理學碩士班/博士班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(草案)
4-2	慈濟大學醫學系生物醫學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(草案)

3. 本案如通過，提送流程：各碩博士班公告實施。

決 議：經委員回覆結果如下，本案通過，請各碩博士班公告實施。

同意	不同意
24	0